

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則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3/3 20:50:00

內容詳附檔~